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06,851,752股的0.0218%；

2、本次回购注销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99元/股，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27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人，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3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10人；

4、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255.632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6,851,752股减少为806,675,752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2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由于本次9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99元/股；本次4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28.27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价款共计255.63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41,300股调整为13,001,30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59,100股调整为13,223,1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6,851,752元减少为806,675,75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20C000368号]，截至2025年11月20日止，公司以10.99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0,000.00股，应退款金额1,538,600.00元；以28.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6,000.00股，应退款金额1,017,720.00元，共计2,556,320.00元，公司实际应退回激励对象前期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2,556,320.00元。公司本次减资前的股本人民币806,851,7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6,675,752.00元、股本人民币806,675,752.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21,393	3.40%	−176,000	27,245,393	3.38%
高管锁定股	1,020,993	0.13%		1,020,993	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00,400	3.27%	−176,000	26,224,400	3.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96.60%		779,430,359	96.62%
三、股份总数	806,851,752	100.00%	−176,000	806,675,752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旌德侨银"）。调剂后，呼和浩特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3,000.00万元调减为2,000.00万元，旌德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呼和浩特侨银	调出方	0	3,000.00	1,000.00	2,000.00	70%以下
旌德侨银	调入方	0	0	1,000.00	1,00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旌德侨银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旌德侨银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旌德侨银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因呼和浩特侨银与旌德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旌德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旌德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有效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与旌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481.2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89,518.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481.2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88,518.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营业场所：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云盘山路与乔亭路交叉口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刘学智
5.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590196719H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旌德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旌德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旌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2.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和平新村C幢5号房1楼门面房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5MA2UC8ML7J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旌德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旌德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2.22	4,549.32
负债总额	2,877.64	2,668.80
净资产	1,894.58	1,880.53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5.91	1,334.66
利润总额	−269.76	−17.68
净利润	−293.00	−14.05

旌德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贷款人：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人：旌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旌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债权人：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旌德侨银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旌德侨银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2,330.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9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93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0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0/15	2025/11/14	保本	0.70%或1.6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25,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33,333.33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5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1/24	2025/12/24	保本	0.70%或1.65%或1.8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20期	4,000.00	2025/8/12	2025/11/12	保本	0.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182期收益凭证	4,000.00	2025/11/10	2026/2/9	保本	阶梯式收益1.40%-1.8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40,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109,168.66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314期	1,000.00	2025/11/14	2025/12/29	保本	0.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315期	3,000.00	2025/11/14	2026/3/2	保本	0.65%-1.88%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465,666.66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5,200.00	1,012,751.71
合计	21,200.00	1,478,418.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9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米供应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5年度对麦米供应链的累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2003C号-2005

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米供应链100%股份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7.55%（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264.34	88,076.35	4,187.99	77,245.39	2,650.02	1,987.24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94,819.36	190,041.50	4,777.86	250,815.61	279.02	501.5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